

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拟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